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21号

罪犯何光乾，男，1964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6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2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光乾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49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0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日至2041年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6日作出(2023)云31执900号执行裁定书，

对何光乾名下存款 729.21 元依法予以没收，并终结原判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04.10 元，账户余额 1071.4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光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